

**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**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，作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向深圳市诺德公益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本次事项有利于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，有利于传递公益正能量，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。本次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蔡明星

---

陈友春

---

肖晓兰

2023年4月24日